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会〔2019〕29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报名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州级各行政、事业、企业单位，中央、省属驻楚各单位：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财会〔2019〕57 号）要求，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无纸化考试定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开始举行。现将楚雄州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组织工作

考试报名和考试组织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级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并在全州范围内实行网上报名、网上缴费。

二、考试报名

（一）报名条件。报名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1）坚持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2）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3）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4）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和技校）及以上学历。

（二）报名方式。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在职在岗的在其工作所在地报名，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在其内地的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在内地学校学习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具体报名方式如下：

1. 手机报名：下载安装“一部手机办事通”，实名注册登录后，在“我要办理（我要考资质）”中选择“初级会计考试”。按照提示填写个人报名信息、上传照片，缴费成功后报名完成。

2. 电脑网上报名：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kzp.mof.gov.cn)
—>报考人员必读事项—>接受网上报名协议—>选择报考省份
—>查看报名流程—>填写报考信息、上传照片—>生成报名注册

号—>报名点网上审核照片—>照片审核通过，登录系统进行网上交费—>报名结束。

(三) 资格审核。楚雄州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报名实行资格后审，即考生在全部科目考试成绩合格后再到报名时所选地点进行资格审核和确认，经审核合格后发放证书。

三、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包括《经济法基础》和《初级会计实务》。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初级资格证书。

四、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大纲。

五、考试时间及时长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开始进行，各位考生的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经济法基础》科目的考试时长为 1.5 小时，《初级会计实务》科目的考试时长为 2 小时，两个科目连续考试，时间不能混用。

六、考试考务日程安排

(一) 2019 年 10 月 25 日前，各县市公布本地区 2020 年度考试科目、考试时间、报名日期及报名方法等考试相关事项。

(二) 报名时间：2019 年 11 月 1 日—30 日，网上交费截止

时间定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

（三）考试报名费：根据《云南省物价局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函》（云价收费函〔2016〕46 号）精神，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 56 元/科。考生网上报名交费后如需回单位报销考试费的，可凭本人身份证件、网上报名信息表和网上打印的《云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到州、县市财政局开具盖有会计类考试收费专用章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初级考试网上交费开具收据时间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过时不再开票。

（四）准考证打印时间：2020 年 5 月 4 至 8 日。请考生在该时限内自行登录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

（五）成绩查询及资格审查：财政部将在全部考试结束后两周内通过“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考试成绩。全部科目考试成绩合格（60 分及以上）的考生需在成绩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前往州、县市财政局会计科（股）交验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原件和 2 张小一寸照片。资格审查通过的，填写《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一式 2 份。

（六）成绩公布后，各县市应尽快收齐《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粘贴好照片）交州财政局会计科。

七、其他事项

（一）我州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实行承诺制度，报考人员通过网上报名流程，视同对报名条件作出承诺，考生因报名时

条件不符合或提供不真实信息所造成不能发证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二）2020 年会计资格证书印制采用考生报名时上传的照片，照片应为近期白底彩色证件照，人像清晰自然。

（三）考生自行办理网上报名、缴费手续，全州辖区内不设现场报名点。委托培训学校、授课教师等代办报名手续产生的信息差错、信息泄露等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四）“网上支付”须知

1.考生报名前应仔细阅读相关文件及公告，慎重报考，缴费确认后，不再办理退费；

2.如果因上网条件或网络传输等原因造成支付速度慢，请考生耐心等待，不要重复点击；

3.考生网上支付成功后，请不要立即关闭浏览器支付页面，大约 5 秒后，系统会自动提示“支付成功”；

4.考生网上支付成功后，如果由于网络、机器等原因系统未提示“支付成功”，系统后台会及时对账，请考生于次日注意查看自己的缴费状态。

（五）考生网上报名及支付成功后，应重新登录系统查看报名状态是否显示“报名成功”，并打印“报名回执表”或在移动端截取“报名成功”界面备查。

（六）对于考试报名工作中的问题，要严格按照全国会计考办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遇特殊问题，请及时向州财政局会计科

反映，不得擅自处理。各级考试管理机构要认真负责，提高服务意识，做好考试报名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顺利进行。

（七）考生缴费咨询电话：0871-63956199。

（八）州会计考办咨询电话：0878-3122848、3123668。

（九）各县市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咨询电话：

楚雄市：0878-3121805 双柏县：0878-7712007

牟定县：0878-5223129 南华县：0878-7221881

姚安县：0878-5724503 大姚县：0878-6222914

永仁县：0878-6719116 元谋县：0878-8216423

武定县：0878-8711557、8836266 禄丰县：0878-412202



楚雄州财政局

2019 年 11 月 11 日

抄送：云南省财政厅，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